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熺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裕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李志銘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2

出席議程一：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出席議程二：

梁紫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胡健光先生	建築署項目統籌經理
黃星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出席議程七：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張玉玲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低因人流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議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入會議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主席建議會議應限時於約四小時內，即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餘下的未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裕同先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燕珍博士。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南區就武漢肺炎威脅的應變機制及緊急措施，與及區內相關防疫工作
（此議程由黎熙琳女士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7/2020 號）

3.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黎熙琳女士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月明女士；
- (ii)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黃慧玉女士；
- (iii)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以及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4.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情況，議程一的討論分為五個部分。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 眼科檢查服務

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慧芯女士簡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眼科檢查服務的最新情況。

6. 鄭慧芯女士簡介眼科檢查服務的最新情況，內容如下：

因應近期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夥伴機構香港大學已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暫停眼科檢查服務，直至另行通知。香港大學向民政處表示已透過電話通知受影響的南區居民有關眼科檢查服務暫停的消息。香港大學將會根據疫情的風險評估再決定恢復眼科檢查服務的具體時間。服務暫停期間，預約熱線將如常運作，解答居民的查詢。當服務回復正常，香港大學會為受影響的南區居民再次提供預約服務。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民政處將會盡快通知各委員。

第二部分：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 – 社區參與活動

7.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葉偉思女士簡介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安排。

8. 葉偉思女士簡介社區參與活動工作安排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但最近有部分團體因應近期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已經通知秘書處將會取消有關活動。如團體早前已申領預支款項，則須退還有關款項。至於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7.4 段（提前終止活動），區議會會視乎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秘書處會整合有關申請，然後交予區議會審批。

第三部分：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製作和派發防疫清潔包

9. 主席表示，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區議會大會上已通過撥款 50 萬以應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撥款將用作訂購防疫清潔包和印製宣傳單張，並參考利是封的派發方式，透過議員及其他單位向區內居民派發防疫清潔包和宣傳單張。撥款將包括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的費用，以協助派發防疫清潔包。由於現時市面上對防疫物資需求甚殷，預計承辦商未必能在短期間內以合理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防疫清潔包，因此選定防疫清潔包中的物品和採購數量會彈性處理。由於目前無法預計承辦商提供防疫清潔包的時間，防疫清潔包支出將視乎實際情況運用 2019-20 度或 2020-21 年度的撥款支付。

10. 羅健熙先生表示訂購和派發防疫清潔包涉及繁複的行政程序，建議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具體採購事宜。

11. 陳衍冲先生查詢可否將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中，因應團體取消活動而將撥款改為訂購和派發防疫清潔包，以便提供更多防疫清潔包。

12. 葉偉思女士回應指出，獲區議會資助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活動，其先付開支將會在 2020-21 年度發還；因此，如團體取消上述活動，對 2019-20 年度的財政狀況並沒有影響。

13. 陳欣兒女士查詢眼科檢查的網上登記服務是否如常運作。

14. 鄭慧芯女士回應指現時眼科檢查的網上登記服務已經暫停，如果有關服務回復正常，香港大學將會主動聯絡早前被取消預約的居民重新預約。

15.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市民對防疫物資需求甚殷，加上現時防疫物資價格不菲，50 萬的防疫清潔包撥款未必足夠，建議在今次或下一次會議調高防疫清潔包撥款。他向秘書處查詢 2003 年沙士期間製作防疫清潔包的詳情供各委員參考。

16.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會後向委員會提供 2003 年沙士期間製作防疫清潔包的詳情供各委員參考。

17. 袁嘉蔚小姐查詢香港大學會否因應疫情影響延長眼科檢查計劃的服務期。

18. 鄭慧芯女士回應指香港大學將會在檢查服務回復正常後加密服務次數，務求達到在 5 年內為 25 000 名合資格的南區居民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目標。

19.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和民政處一同跟進訂製防疫清潔包事宜，稍後會向各委員匯報進度。

第四部分：南區社區防疫工作

20. 各部門代表簡介南區社區防疫工作的內容如下：

(i) 韋金發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除了在公共地方提供潔淨及清洗街道服務外，在轄下場地亦會加強清潔，例如公共洗手間內的設施包括地面、牆身、洗手盤、廁板蓋等每兩小時使用 1：99 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及定時清潔消毒垃圾收集站。轄下公眾街市的電梯扶手、升降機按鈕等位置均每小時以 1：99 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每日不少於四次清潔消毒街市內的公眾地方；

(ii)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公共地方，包括商場和街市閘門、電梯扶手、升降機按鈕均以 1：99 家用漂白水加強清潔消毒，並於屋邨地下大堂提供酒精搓手液和設置消毒地氈。房屋署除為員工提供防疫物資外，亦會提醒承辦商必須提供足夠的消毒工具和個人防護裝備供前線人員使用。在加強居民防疫意識方面，房屋署在屋邨的諮詢委員會宣傳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而進行的防疫工作，如有個別居民隨地吐痰，前線人員按扣分制採取相應措施及執法行動。房屋署亦已暫停開放社區康樂設施和取消大型活動，減低疫情社區擴散的機會；

(iii)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為配合政府根據「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把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級別，避免市民聚集，已關閉所有康體設施至 2 月 17 日，期間場內所有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均已取消。暫停開放的康樂體育場地包括但不限於運動

場、體育館、草地足球場、網球場、壁球場；而暫停開放的文化活動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館和表演場地。現時仍然開放使用的公園內的飲水機均已全部暫停使用，以減低傳染疫症的風險。於暫停開放的康體及文化活動場地仍有職員提供基本服務，包括駐守管理、監督場地清潔和回覆市民查詢等；以及

(iv) 周月明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已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扼要而言，住宿照顧服務和熱線服務會如常運作，其他服務則維持有限度服務。署方已透過發佈新聞稿通知公眾有關各類服務的安排詳情，目前的服務安排將維持至 2 月 16 日，社署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作出適當安排。

21. 俞竣晞先生查詢如有居民因考慮到疫情，而放棄使用已租用的社區會堂場地，有關的扣分制度可否酌情處理。

22.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指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建議除了因特殊天氣情況，避暑及避寒中心須提供基本服務外，社區會堂應暫停開放。他備悉俞竣晞先生有關酌情處理扣分制度的建議，並表示民政處會作出彈性處理。

23. 林德和先生表示食環署應加強清理垃圾次數和安排洗地服務，並指出有薄扶林村的村民曾向他表示有垃圾隨地擺放的現象。

24. 主席表示為確保會議能按預定時間討論每個議程，建議委員如有相關提問，可留待至本議程第五部分時再提出。

2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補充。

26.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政府現時已推行強制家居檢疫措施，接受檢疫人士並非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而是沒有任何病徵，於 14 天內曾到訪湖北省的人士。根據民政處的資料，南區現時未有需要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公佈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並於每天上午九時和下午六時更新有關疫情的資訊。民政處如發現南區出現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會與有關人士保持聯絡，如有需要提供食物等，會轉介予社署跟進，民政處亦會視乎有關人士的需要提供適切的幫助。

第五部分：南區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變機制和緊急措施

27.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近發展，包括其他國家陸續出現確診個案，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現正全力處理有關事宜，以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有關代表未克出席是次會議。

28. 黎熙琳女士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i) 香港應實施全面封關。現時香港已出現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死亡個案，政府至今仍未落實全面封關，對推行防疫措施造成困難；
- (ii) 防疫撥款應盡快分發到各個政府部門，同時應支援醫護、清潔工人和保安等前線人員，並協助醫院、診所、安老院、學校和託兒所推行防疫措施。她知悉現時難以提供足夠口罩，但不能就此不作為；
- (iii) 房屋署在防疫期間應加強執法。她查詢署方發出告票的程序和巡查的時間表和次數等具體安排；
- (iv) 房屋署在防疫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中央冷氣系統。據她觀察，屋邨地下大堂並未提供酒精搓手液，同時亦非每個出入口都有擺放消毒地氈；
- (v) 房屋署應在屋邨的每座樓宇設置有蓋垃圾桶和向居民提供膠袋，以便居民棄置已使用的口罩，同時署方應盡快批准區議員就張貼防疫資訊和橫額的申請，以協助加強宣傳防疫資訊；
- (vi) 房屋署應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以減少隨地吐痰、餵飼野鴿及其他動物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 (vii) 她查詢康文署因應疫情暫停開放場地，清潔工人的員工福利會否因上班時數減少而被剝削，甚至被解僱。她提醒康文署必須提供足夠的消毒工具和個人防護裝備供前線人員使用；
- (viii) 社署應與院舍和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提供防疫資訊；以及
- (ix) 現時香港的防疫資訊非常有限，現時只能依靠民間自發互通購買口罩的資訊，期望政府能提高有關資訊的透明度。

2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表示已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供前線人員使用，但有前線清潔人員向她表示個人防護裝備供應緊絀，她向各部門查詢前線清潔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是否足夠；
- (ii) 田灣有不少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無法聯絡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大廈天台有大量垃圾堆積，部分更傳出異味，附近居民擔心會因此引起衛生問題，她請有關部門回應；以及
- (iii) 現時家居檢疫手環不設全球定位系統，若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擅自外出，衛生署及警方會致電有關人士的其手機號碼與他們聯絡。她表示現行安排並不理想，並請有關部門回應。

30.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有部分公共地方的樓梯扶手未有部門進行清潔消毒，促請部門釐清有關的職權範圍，以改善公共地方衛生；以及
- (ii) 有部分前線清潔人員進行清潔工作時未有佩戴口罩，她敦促各部門須強制前線清潔人員佩戴口罩。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很可能延續至夏季，直到天氣回暖病毒才有可能消退，意味着疫情最少維持三個月。政府實施部分封關是一個好開始，但仍然不足，有待加強管制。政府需要有完善的調動方案，例如完善的復課安排及香港如何應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具體措施；以及
- (ii) 現時不少市民會到戶外進行活動，以增強體質對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但康文署的飲水機現時已全部暫停使用，未能方便市民進行戶外活動時使用設施。康文署應全面更換現有飲用噴泉盆，改為僅供水瓶或水杯使用的注水機，再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32. 彭卓棋先生表示於 1 月 30 日與食環署代表巡視赤柱大街期間，發現赤柱大街海傍位置有垃圾堆積和鼠患問題，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釐清權責，同時

要求康文署和區議會與社區合作，改善防疫措施和公共地方衛生，以免病毒透過不同途徑散播。

33.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現時垃圾收集安排為每日一至兩次不等，會視乎情況加強有關垃圾收集服務。現時的清洗街道工作安排會因應地區的情況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如發現有關清潔範圍的衛生情況不理想，會加強服務次數；以及
- (ii) 有關田灣部分私人大廈天台有堆積大量垃圾的問題，署方收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如投訴屬實，署方會向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通知信，要求相關人士處理天台垃圾。

34. 李麗霞女士回應指食環署於 1 月 30 日與彭卓棋先生於赤柱大街就廢屑箱擺放和鼠患問題進行實地視察。食環署在赤柱大街的公共地方一直進行防治蟲鼠的措施，署方知悉海濱公園確實有鼠患問題，已將個案轉介至康文署，康文署其後回覆指轄下承辦商已着手處理海濱公園的鼠患問題。如有需要署方可聯同康文署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35.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敦促前線人員於屋邨地下大堂提供酒精搓手液和擺放消毒地氈；
- (ii) 署方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按現行安排發放防疫資訊；
- (iii) 署方會加強執行屋邨扣分制度；
- (iv) 署方會密切留意前線清潔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是否足夠，並要求前線人員不時進行物資盤點，在有需要時及早向承辦商要求補給物資，以免進行清潔工作時有物資短缺的情況；以及
- (v) 署方會提醒前線清潔人員進行清潔工作時應時常佩戴口罩。

36. 周月明女士回應社署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在收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防疫資訊後，已隨即透過電郵和傳真向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總裁、總幹事和單位主管發放最新的防疫資訊，並會繼續與院舍保持密切聯繫。

37.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前線員工的人手安排，署方已安排無需處理緊急服務的員工在家工作，但由於康文署轄下場地眾多，署方現時以輪值工作形式維持辦事處和場地的基本運作。現時署方的個人防護裝備確實有緊絀的情況，但未收到同事反映有個人防護裝備不足的意見。署方正就現存的個人防護裝備物資進行盤點，同時就日後個人防護裝備物資的需求進行研究；
- (ii) 有關重新開放飲水機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安排，由於部分市民可能不適當使用飲用機，增加傳染風險，為盡可能減低互相感染的機會，現時康文署轄下的飲水機將暫停使用；
- (iii) 有關更換飲水機出水裝置的事宜，署方現時新安裝的飲水機已設有出水位可供市民注水入水瓶。長遠來說，署方會逐步更換只提供噴泉式出水位的飲水機；以及
- (iv) 有關赤柱大街的鼠患問題，會後會向負責同事反映，加強有關範圍內的滅鼠工作，並於稍後再向議員匯報。

38.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居民未有妥善包裹好而直接棄置已使用的口罩，建議向居民加強宣傳教育有關正確棄置已使用口罩的方式；
- (ii) 建議政府設置專用垃圾桶，供市民棄置已使用的口罩，但政府須採取措施，防止部分人士收集已使用口罩在市面再次出售，引起公共衛生問題；
- (iii) 現時房屋署已暫停批准區議員就張貼海報和橫額的新申請和續期申請，議員無法及時發放最新的防疫資訊，請房屋署回應；
- (iv) 房屋署現時已在石排灣邨較多人流的地方加強清潔工作，但人流較少的地方清潔力度仍有不足，例如碧銀樓低座平台有垃圾堆積和動物糞便，請房屋署跟進；
- (v) 曾向機電工程署、食環署和路政署查詢石排灣邨升降機塔的權責範圍，但未有具體回覆，促請有關部門加設覆蓋升降機按鈕面板的透明膠膜和加強清潔升降機；以及

- (vi) 有長期病患的居民因無法從市面購得口罩而不敢到醫院覆診，以免感染病毒，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就上述情況提供協助。

3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部門一再強調會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但政府部門所指的前線人員並未包括承辦商的前線清潔人員。如承辦商未能提供足夠的口罩，政府部門會否向承辦商的前線清潔人員提供由懲教工業組生產的口罩；以及
- (ii) 各政府部門應向公眾清晰交代現時政府的工作安排，具體列出何謂基本服務和緊急服務，以及哪一類別的申請將會繼續處理。各部門可透過民政處與區議會加強溝通，方便各委員向居民發放訊息和方便市民使用政府服務。

40.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市中心有已使用的口罩和紙巾被棄置在花槽，南寧街天橋亦有嘔吐物未被清理，要求食環署和路政署增撥資源處理有關情況；
- (ii) 他查詢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社福機構解決防疫物資不足的問題；以及
- (iii) 表示全力支持醫護，並建議政府回應市民訴求，全面封關。

41.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民政處每年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為有關的設施提供清潔服務，因應最新的疫情，處方會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以及
- (ii) 促請部門釐清職責，以免有公用設施因未有部門主導管理而成為病毒的溫床。鴨脷洲邨連接海怡半島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和扶手至今仍未有部門主導加強清潔，建議民政處應協調跨部門合作，以改善公共地方衛生。

42. 主席表示有多位議員均提出政府部門之間未能釐清各自的職權範圍，建議民政處列出需要釐清權責的地點，要求各政府部門在限期內回覆。

43.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指民政處會收集各方意見，就需要釐清權責的地點協調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邀請議員提供需要釐清權責的地點，並已將有關地點轉交各部門參閱。在收集部門的意見後，民政處會與各部門協商和跟進。）

44.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於去年已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具體工作內容包括行人路上蓋和避雨亭預計每年清洗十二次，個別項目如長椅預計每年清洗四次。民政處會將議員要求增加清潔次數的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反映。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知悉議員提出的要求，現正安排增加相關的清潔次數，預計避雨亭將由每年清洗十二次增加至十八次，涼亭將由每年清洗四次增加至六次，而長椅則將由四次增加至十二次。）

45.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暫時未有供市民棄置已使用口罩的專用垃圾桶，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在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大堂已提供棄置口罩專用的有蓋垃圾桶，酒精搓手液和設置消毒地氈，以加強防疫工作。）

(ii) 有關房屋署暫停批准區議員就張貼海報和橫額的新申請和續期申請一事，署方表示現時因應疫情而安排輪值工作形式維持辦事處的基本運作，署方會向總部悉數反映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如常辦理有關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申請，如有需要可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查詢。）

- (iii) 有關石排灣邨碧銀樓的衛生問題，署方會向屋邨的前線清潔人員反映情況，如屬房屋署轄下範圍，署方會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 石排灣邨屋邨辦事處在收到反映後，已即時到碧銀樓低座平台了解及作出清理。此外，屋邨辦事處已加強所有公共地方的清潔，並會繼續加強巡視及監察有關清潔情況，確保環境衛生清潔。）

- (iv) 有關前線清潔人員的口罩供應問題，承辦商須自行負責確保前線清潔人員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進行清潔工作；以及
- (v) 有關向公眾清晰交代現時政府部門的工作安排建議，房屋署轄下和辦商的辦事處工作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通告已張貼在屋邨辦事處，如在辦公時間外居民需要協助，可致電通告上所列的熱線。署方會與屋邨辦事處和居民互助委員會加強溝通，確保居民了解辦事處的工作時間。

46.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升降機和欄杆未有部門主導加強清潔的問題，署方除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外，如在行人隧道或天橋發現嘔吐物或糞便，食環署會負責清理。署方會因應民政處的跨部門合作安排，在釐清有關部門的職權範圍後，再商討有關清潔消毒工作；
- (ii) 位於人流較多的廢屑箱每日清倒次數為四至五次不等，食環署已訓示承辦商加強清倒廢屑箱，以免垃圾過度積存；以及
- (iii) 有關前線清潔人員的口罩供應問題，食環署已聯絡和提醒承辦商須根據合約為前線清潔人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進行清潔工作，署方至今暫時未收到承辦商反映口罩供應不足的情況，但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緊密溝通。

47. 周月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時維持有限度服務，繼續為市民提供協助，目前暫停的服務包括小組活動，和不再延長服務時段等。市民若希望了解現時社署提供的服務安排，可致電社署熱線查詢；以及
- (ii) 口罩供應不足是全港共同面對的難題，社署已透過特別服務安排，以減少口罩的消耗。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個別機構亦可與其機構聯絡主任溝通。

48.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指康文署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列明，如有類似現時傳染病爆發，承辦商須為突發情況預留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提供予清潔員工使用。署方至今暫時未收到承辦商反映口罩供應不足的情況，但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緊密溝通。此外，康文署現時的基本服務包括接聽市民的查詢電話、解答親身前往辦事處或各場地的市民查詢、文件送遞、處理薪金發放和招標程序等工作。

4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0.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實施部分封關是理想的舉措，但仍然開放的口岸現時人流高度密集，有較高傳染風險，建議政府限制往返口岸的人次；
- (ii) 有市民將已使用的口罩隨手棄置在地政總署管轄的鐵絲網範圍內，由於地政總署並無恆常的清潔管理團隊，建議地政總署提供防疫宣傳單張，提高公眾防疫意識，同時敦促各個政府部門重新檢視轄下的管理範圍，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iii) 建議民政處向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未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屋苑或大廈加強宣傳防疫資訊；以及
- (iv) 政府不應選用鄰近民居的海洋公園為檢疫中心。

51.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往沙士期間每天都有洗街措施，建議食環署可參考先例，視乎實際情況增派人手進行清潔工作和增加洗街次數；
- (ii) 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對付及檢控在公眾地方隨地吐痰的行為；以及
- (iii) 鴨脷洲北分區一共有八間老人院，經聯絡後發現有四間已暫停探訪服務的老人院的防疫物資已不敷應用，甚至連漂白水也無法購入，請社會福利署就以上情況提供協助。

52.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和向區議員提供防疫資訊，以免有市民目睹垃圾堆積的現象，使社區的恐慌情緒加劇；以及
- (ii) 現時學校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已作出停課安排，使部分雙職父母的其中一方須捨棄工作照顧小孩，影響家庭收入。如在政府維持有限度運作的情況下申請資助，批核資助需要比平日花更長時間，未必能及時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他表示以往沙士期間政府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建議社會福利署可參考先例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紓困。

53.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是旅遊區，有居民反映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來自內地的旅客和香港本地訪客均有減少跡象。另外，他促請食環署和康文署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和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他表示希望可取得承辦商的聯絡電話，積極參與有關防疫的工作。

54. 俞竣晞先生表示衛生署應向有需要的私人屋苑提供清晰的防疫指引，儘管部分私人屋苑有人手執行防疫措施，但政府並無統一防疫指引讓社區依循，管理公司亦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提高屋苑內的防疫管理。現時海怡半島已設有棄置口罩專用的垃圾箱，一方面有居民認同專用垃圾箱的做法，另一方面有居民認為將已使用的口罩集中在大堂有一定的風險。衛生署應成立專線，讓管理處能更專業和正確地執行防疫管理。

5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衛生署轉達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衛生署轉達上述意見，並已獲衛生署回覆，詳見附件一。）

56.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農曆新年過後，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正進行加設渠蓋工程，工程範圍有垃圾堆積，要求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ii) 建議社署篩選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名單，並根據名單向有需要的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安排派發少量口罩、清潔消毒物品和其他防疫物資。

57. 黃銳熺先生表示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過千名菲律賓外傭被當地政府禁止返港工作而滯留菲律賓，區內雙職家庭的兒童無人照顧，建議勞工處向區議會不時更新菲律賓外傭的最新動向，並建議社署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暫時託管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勞工處轉達上述意見，並已獲勞工處回覆，詳見附件二。）

5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部分中老年男士仍然未有佩戴口罩的習慣，建議對有關對象加強宣傳佩戴口罩的重要性；
- (ii) 建議政府仿效澳門政府強制市民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佩戴口罩，並指出現時香港紅色小巴已自發推行相關措施，建議政府將措施擴展到其他交通工具，以遏止疫情在社區擴散。他建議政府部門賦予車長權力拒絕未有佩戴口罩的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
- (iii) 政府部門之間就公共地方的清潔衛生工作分工程度過度精細，導致冗長的行政程序才能推行相關清潔工作，建議民政處和區議會主席促請政府管理層改善有關情況。

59.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安排前線清潔人員每天進行清潔工作，現時的清洗街道工作安排會因應地區而調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人流較多的位置清潔次數為每天一至二次不等；
- (ii) 食環署亦會將提醒前線執法人員留意及加強檢控工作。食環署重視宣傳教育工作，會於社交媒體和傳統媒體教育市民注重個人及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iii) 食環署如有發現天橋或隧道有嘔吐物或糞便會即時清理。

60. 周月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將會個別聯絡陳炳洋先生提及的院舍，了解有關情況；以及
- (ii) 建議議員將有經濟或其他困難的家庭轉介至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適當跟進。

61. 主席請潘秉康先生將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名單轉介至社署。

62.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和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63. 羅健熙先生表示過去兩屆區議會都曾討論政府部門之間的權責範圍分工過度精細的問題，建議民政處歸納及跟進區內未有政府部門清晰界定清潔工作範圍的衛生黑點。

64. 主席請民政處統籌及收集議員提出權責不清的地點。就各選區的衛生黑點而言，議員會個別聯絡食環署跟進。

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封關，請民政處向當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也十分關注口罩供應事宜，建議政府發放更多相關資訊，以免引起社會恐慌。同時，主席亦建議食環署和房屋署加強署方管轄範圍的防疫措施，針對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等影響公眾衛生的行為加強執法。就食環署外判承辦商、非牟利團體和屋邨辦事處的口罩儲備有限的情況，主席請有關部門與物流署進行協調。另外，主席表示留意到地區小型工程個別設施的清潔次數偏低，要求民政處加強清潔。

66.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政府將口罩和個人防護衣物列為儲備商品；
- (ii) 部分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因無法從市面購得口罩，而不敢到醫院覆診和取藥，建議有關機構郵寄藥物，或容許長者授權的親友代為取藥；
- (iii)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向長者或長期病患者提供消毒皂液、酒精搓手液和消毒酒精抹紙等較容易購得的清潔消毒用品；
- (iv)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於轄下管理範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屋邨範圍和中央冷氣系統等公眾地方使用消毒藥粉進行徹底消毒；以及
- (v) 建議政府應採取主動措施，限制內地人士對探親和商務簽證的申請。

6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表示仍然有不少人士有不同需要往返香港和內地，故採取局部封關措施，他建議政府應全面封關，同時成立緊急專責小組，就個別需要往返兩地的申請按準則進行審核或行使酌情權；
- (ii) 建議政府應有全面的復課策略，包括縮短復活節假期和暑假；
- (iii) 建議政府確保經內地入境人士抵港後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以及
- (iv) 以上建議措施應同步進行。

6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教育局反映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教育局轉達上述意見，並已獲教育局回覆，詳見附件三。）

69.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不同意全面封關，但支持限制往返兩地的人流。

70. 羅健熙先生表示坊間最近流傳疑為南區食環署管工於網上宣稱自己獲得不少口罩的新聞，引起市民對該員工有否將工作用途的口罩作為私人用途的疑慮，詢問食環署是否知悉上述事件。

71. 主席表示在知悉該項新聞報導當日已向食環署了解上述疑為食環署管工將口罩作私人用途的情況，食環署總監當晚表示該批口罩很有可能是食環署供員工使用的口罩儲備。主席請食環署回應。
72.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表示上述新聞報導中圖片的拍攝地點為食環署辦公室的倉庫，署方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有關的口罩是署方用以分發給前線員工在執行職務和需要戶外工作時使用。署方會密切留意供應充足的口罩給前線員工。
73. 陳衍冲先生表示不同意限制往返兩地的人流，建議全面封關。
7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不同意全面封關，並表示現時局部封關令現時仍然開放的管制站人流急劇增加，建議限制往返兩地的人流，以免因人流過度密集引致公共衛生問題。
75. 梁進先生建議主席可考慮讓林玉珍女士 MH 就她的建議作出聲明。
76. 主席表示備悉林玉珍女士 MH 有關限制往返兩地人流的建議。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全面封關。

〈周月明女士、黃慧玉女士、唐炳達先生及歐陽偉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07 分離開會場。梁紫盈女士、林永康先生、胡健光先生、黃星霖先生及朱琰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0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此議程由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2020 號)

7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梁紫盈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林永康先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素卿女士；
- (d) 建築署項目統籌經理胡健光先生；
- (e)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黃星霖先生；以及
- (f)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朱琰光先生。

78. 梁紫盈女士簡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內容如下：

推行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背景

- (i) 財政司司長在 2018 財政預算案宣佈預留 20 億元推行為期十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為食環署轄下的公營街市進行硬件改善工程。計劃目標是提升公營街市的營運環境，希望讓市民享有更舒適的街市環境和多種類的新鮮糧食選擇，同時希望為租戶提供更完善的街市設計和設施，方便營商；
- (ii) 食環署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以改善現有街市硬件設施的同時，亦會推動街市管理改革，包括推行新的街市營運模式，希望全面提升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行新的街市營運模式大前提是維持由食環署釐定租金和簽訂租約，同時着眼改善街市的攤檔租賃和管理制度，務求令街市生意興旺之餘，亦滿足街坊的需要；
- (iii) 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是現代化計劃中首個重點項目。香港仔街市於 1983 年啟用，至今已運作 37 年，香港仔街市當時的用途主要是用作遷置舊香港仔街市的租戶和安置當時區內的小販。由於土地面積的限制，香港仔街市內的大部份攤檔面積較小，通道較為狹窄；
- (iv) 香港仔街市一共有四層，地庫主要設有售賣魚類、蔬菜、生果和其他食物類攤檔；地下和一樓主要設有售賣肉類、乾貨和報紙攤檔；二樓

是熟食中心和乾貨攤檔。香港仔街市內的攤檔面積較小，通道較為狹窄，燈光亦比較昏暗。時至今日，這些街市設計難以滿足租戶日常營業所需的空間，亦影響市民購物的環境。由於攤檔面積較小，部份檔戶的貨物可能會佔用了部份通道，造成管理問題。香港仔街市至今已運作 37 年，設施亦有老化的跡象；以及

- (v) 公眾街市的定位是居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因此攤檔類別會以售賣食物類貨品為主，同時街市應合理地保持清潔和整齊，但無須過分高檔；署方希望轄下的公眾街市能發揮更大的社會功能，如騰出空間添置坐位，讓市民能享用公共空間，令街市不但為居民提供新鮮糧食選擇，亦可成為市民聚腳的地方。

79. 黃星霖先生簡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內容如下：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主要工程範圍

- (i) 計劃主要工程範圍包括加裝冷氣系統、重整街市及熟食中心的佈局、擴大攤檔面積、重新規劃街市通道、扶手電梯和街市出入口位置、於街市加設座位、提升無障礙設施、增加街市內洗手間的數目、增設儲物空間和育嬰室、翻新主外牆、提升供電系統、消防系統、供水系統、熟食攤檔的抽油煙系統和排污設施；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設計要點

- (ii) 第一個設計要點為劃一街市招牌和照明系統，使街市整體整齊有序。街市攤檔將會以矮牆設計，令整個街市更為通透和一目了然。第二個設計要點為盡量引入自然光，主外牆使用玻璃幕牆的設計，以呼應部分攤檔的矮牆設計，令街市感覺光猛、寬敞和乾淨。第三個設計要點為於街市內適當地騰出空間加設坐位方便市民使用公共空間；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如何改善香港仔街市現有問題

- (iii) 計劃下會為香港仔街市全面更換排水渠系統，尤其加強劃歸為濕貨攤檔的排水渠系統，鮮魚類攤檔的排水渠將會加裝網隔。計劃下會重新

規劃抽氣系統，改善排氣口的位置，避免對周圍環境和行人造成滋擾。計劃下會增設一部供光顧街市的市民專用的升降機，及重新規劃扶手電梯的位置，方便街市租戶和市民使用；

- (iv) 現代化計劃下的香港仔街市將會保留現時的十字路口位置為出入口，市民可經樓梯到達地庫。以黃色標示的位置為街市攤檔，而以灰色標示的位置則為機房，將來的通道設計會較現時簡單和寬闊，有需要人士可經斜道往返街市。市民可利用改動後的扶手電梯或新增的升降機前往上層街市。二樓熟食中心將會重新規劃到接近成都道主外牆的位置，以配合日後的玻璃幕牆設計，讓市民於用餐期間享受天然光，二樓熟食中心和街市攤檔將會完全分隔。街市整體採用平實的設計；以及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進度

- (v) 建築署現正聘請顧問公司，署方會盡快展開詳細圖則設計和準備招標文件。如計劃按進度進行，署方預期可於 2020-21 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期望於 2021 年展開翻新工程。完全關閉整個香港仔街市需時約 14 個月，當中署方需申請延長每日的施工時間，以及在晚上和假期期間施工，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將翻新工程對居民和其他持份者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80. 梁紫盈女士簡介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內容如下：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後的攤檔數目及面積

- (i) 梁紫盈女士表示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翻新工程涉及大規模的攤檔改動和擴大面積，同時亦會加闊通道和提升無障礙設施，在此情況下將無可避免地需減少攤檔數目。現時香港仔街市出租攤檔總數為 319 個，其中 146 個為非食物類乾貨，大部分的攤檔平均面積約為 2 平方米。署方將會為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重整行業組合，維持街市整體競爭力。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會盡量保留食物類攤檔，並調整非食物類乾貨攤檔的數目。按初步規劃，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將會提供約 160 個攤檔，各攤檔的面積亦會有所增加，例如售賣魚、肉類、家禽、燒味或滷味等大型攤檔面積將增加約三成至 15 平方米，而售賣蔬菜、生果、乾貨

等小型攤檔面積將增加約兩倍至 6.75 平方米，相信對將來租戶日常營運會帶來正面幫助；

施工期間措施、管理改善措施及初步時間表

- (ii) 署方計劃在施工期間進行多項措施，盡量減少對市民引起的不便，措施包括於翻新工程施工前向香港仔街市附近的超級市場和持牌的新鮮糧食店發信，希望他們能增加相關貨品供應，配合居民需要；密切注意香港仔一帶店舖佔用行人路和行車路擺放物品的情況，並會加強巡視及與相關部門聯繫，檢控違規人士以保持街道暢通；採取措施減少施工期間的噪音及影響；與運輸署聯絡，探討加強區內公共交通營運商往來區內街市的交通服務的可行性，方便居民購買日常所需；
- (iii) 署方認為只有一併採取管理改善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硬件升級才能發揮作用。在食環署繼續負責釐定租金和簽署租約的大前提下，新的街市營運模式會著眼改革公眾街市攤檔的租賃和管理制度，當中包括租金政策、攤檔競投規則、租約續期安排、行業組合、諮詢機制和日常管理的場地規則。署方推行管理改善措施是正面回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8 年就食環署街市的租務管理和攤檔規管發佈的主動調查報告中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自動續租、繼承攤檔的安排和一戶多檔的流弊；
- (iv) 署方明白公眾街市有其歷史因素，管理改善措施難以一步到位。署方在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管理的過程中，會以謹慎和情理兼備的方式展開工作；
- (v) 2018 年中以來，署方一直就香港仔街市推行現代化計劃與租戶和相關持份者包括街市諮詢委員會保持溝通。署方於 2019 年 8 月至 9 月再次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街市諮詢委員會和販商會代表。署方於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再次與香港仔街市現有租戶逐一會面，詳細解釋特惠安排優化方案的細節。因應部分租戶的關注，署方已再進一步優化方案，並於 2020 年 1 月初向租戶派發意向確定書，至 1 月底署方基本上已完成收集租戶回覆；以及
- (vi) 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研究有否進一步壓縮工作時間表的空間，希望各委員支持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8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築署有否在計劃中劃分裝貨區及卸貨區，以及預留空間擺放新鮮糧食和垃圾，以及擺放回收物品的實際面積；
- (ii) 洗手盤和廁所沖設施是否採用自動感應設計；
- (iii) 建築署如何平衡男士和女士洗手間的面積比例；
- (iv) 他詢問建築署於香港仔街市每層增設提供冷熱飲用水的注水機數量；
- (v) 建議將座椅設置於街市地下的出入口位置，以便市民等待其他家庭成員在街市內購買糧食期間有歇息的空間；以及
- (vi) 如署方未能就上述意見及提問即時提供具體答覆，建議於會後就上述項目進行討論。

83. 羅健熙先生建議食環署推行計劃期間提高公眾參與程度，進入深化設計期間應預留充足時間整合各持份者和委員會意見，修改方案後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免委員會因希望計劃按時間表進行而原則上同意未如理想的方案。

84.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按照甚麼標準制定翻新香港仔街市不少於兩億的預算；
- (ii) 署方按照甚麼標準制定其他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預算；
- (iii) 香港仔街市施工期間有十四個月完全關閉，對租戶收入造成影響，署方對租戶有否具體賠償方案或補助安排；以及
- (iv) 翻新後香港仔街市街檔租金上升，署方有否制定緩解措施，將租戶影響減到最低。

85. 梁紫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就計劃的具體安排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和透過區議員收集居民意見，署方會與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 (ii) 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是現代化計劃中首個重點項目，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將成為日後其他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楷模；
- (iii) 根據初步估算，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工程費用將不少於兩億元；

- (iv) 有關於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期間租戶的生計事宜，租戶如有需要，可申請於施工期間暫時或永久地遷移至南區其他街市；以及
- (v) 有關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攤檔租金事宜，署方會待翻新工程完成後，再次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每一個攤檔評定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每一個攤檔評定租金時的考慮因素包括：該街市和其他食環署街市同類攤檔的公開競投結果、街市本身的地點和設施、攤檔獲准經營的行業、攤檔面積和間格、攤檔於街市內的位置。評估出來的參考租金只是在釐定競投底價時作參考。實際街市租金反映街市攤檔的競投結果或市場願意就使用該街市攤檔願意支付的公平價格，因此該價格有可能超逾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參考租金或競投底價。署方會為香港仔街市的留場租戶提供恩恤安排。圍內競投的底價是重新釐定參考租金平的七成，攤檔競投成交價會成為第一個三年租約期首年的租金，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租金會按既定租金調整機制調整。租戶在復業首三個月可獲豁免租金，另可獲豁免冷氣費十二個月。

86. 黃星霖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劃分裝貨區及卸貨區的建議，由於現有街市空間有限，裝貨區及卸貨區的位置維持不變。工程期間會全面翻新裝貨區及卸貨區的天花、牆身和地板，加強抽風系統，去水和照明系統；
- (ii) 洗手盆將採用自動感應設計，市民在洗手過程之中無需直接觸摸洗手設施；
- (iii) 有關署方如何平衡男士和女士洗手間的面積比例的問題，由於樓面面積有限，男士和女士洗手間的數目維持 1:1.5 比例；以及
- (iv) 有關設置座椅位置的建議，署方於初步設計已預留公共空間，深化設計需留待聘請顧問公司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87.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支持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 (ii) 指現時裝貨區及卸貨區的設計變相鼓勵卸貨後將發泡膠箱放置於通道，造成管理問題；
- (iii) 建議增加一部升降機，以便升降機需進行維修時市民仍能使用專用升降機；

- (iv) 建議通風系統排氣口不應朝向民居，以免氣味滋擾居民；
- (v) 在翻新街市期間，香港仔市中心會有更多有新鮮糧食店舖開業以應付居民需要，預期店舖阻街的情況將更加嚴重，建議署方若得悉有新鮮糧食店舖開業前應諮詢區議會，以防止多個新鮮糧食店舖同時開業，加劇導致店舖阻街；以及
- (vi) 建議署方將街市攤檔租金調整至合理水平。

88.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發泡膠箱和垃圾被隨意棄置於裝貨區及卸貨區，建議於裝貨區及卸貨區加設回收箱；
- (ii) 詢問署方如何減低冷氣機嘈音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i) 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濕貨區排水位增設機器，把夾雜在污水內廢物攪碎，以防止污水渠淤塞。

89. 陳衍冲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漁光道街市攤檔空置率甚高，詢問署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南區其他街市於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期間有足夠的承載力應付市民需要；
- (ii) 由於翻新工程後香港仔街市攤檔數目將會減少，建議將日後未能成功競投香港仔街市攤檔的現有租戶遷移至其他街市；以及
- (iii) 現時漁光道街市沒有升降機和無障礙通道等配套設施，未能方便長者和傷健人士於街市內購物，要求署方改善有關情況。

90. 主席建議食環署和建築署參考南區魚類統營處增設用作處理發泡膠的冷壓機和廚餘回收系統，並推廣和鼓勵整個南區新鮮糧食店和超級市場使用有關回收系統。

91. 梁紫盈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香港仔街市內的攤檔面積較小，通道較為狹窄，署方預期翻新工程完成後，隨着攤檔面積擴大，租戶能運用攤檔內的空間擺放貨品。署方亦會增設儲物空間，以改善租戶貨品阻礙通道的問題；

- (ii) 署方會考慮於將來香港仔街市運作中增設冷凝系統的發泡膠回收機的可行性；
- (iii) 署方會於翻新工程前向香港仔街市附近的超級市場和持牌的新鮮糧食店發信，希望他們能增加相關貨品供應，配合居民需要；以及
- (iv) 食環署會與運輸署聯絡，探討加強區內公共交通營運商往來區內街市的交通服務的可行性，方便居民購買日常所需。

92.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關注翻新工程期間新鮮糧食店舖增加而引致店舖阻街問題，現時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申請表格及建議設計圖則，署方其後會進行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以審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在審核期間，署方會視乎情況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署方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詳列各項發牌條件。申請人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方可獲簽發有關牌照；
- (ii) 發出食物業牌照的目的在於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該規例中已清楚訂明審批牌照申請時的一些特定程序和簽發牌照的條件、牌照有效期、轉讓及轉讓事宜、罪行及罰則，以及持牌人須遵守的其他條件。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食環署主要考慮該經營食物業的店舖是否能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所施加的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衛生方面及是否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等。有關食物業處所於發牌後，持牌人亦須遵守持牌條件及相關法例，署方會派人巡查食物業處所，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署方會採取相應行動。食物業牌照，現時已有相關條款規定持牌人不可未經批准於店外經營食物業；
- (iii) 現時香港仔市中心大部分涉及店舖阻街的商戶並非經營新鮮糧食店。如署方發現違規的情況會採取相應行動；以及
- (iv) 街道管理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的主要職責為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以不同策略及不時巡查有關店舖以打擊店舖阻街。署方曾於本年 1 月參與跨部門聯合打擊店舖阻街行動，並會持續跟進相關情況。

93. 朱琰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通風系統排氣口不應朝向民居的建議，署方會整體重新規劃通風系統排氣口的位置和設計，避免氣味滋擾鄰近的居民和行人；以及
- (ii) 署方考慮於冷氣系統加設適當的消音裝置，以減少嘈音問題。

94. 黃星霖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考慮在深化設計階段研究可否再加設一部升降機。

95.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未能於本次會議中具體答覆多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和詢問，認為不應於現階段通過香港仔街市現代化方案，建議留待部門因應委員的建議修改方案後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方案。

96. 黃銳熺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應就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與委員會密切溝通。

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部門會否全數採納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建議相關部門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具體安排的文件。

98. 梁紫盈女士表示現時計劃正處於聘請顧問的階段，完成聘請顧問後才有具體的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討論。署方會與委員會密切溝通，希望委員會能支持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以便下一步的工作能繼續順利推展。

9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具體細節安排需留待食環署和建築署提供具體方案後再透過委員會討論。

〈許素卿女士、梁紫盈女士、林永康先生、胡健光先生、黃星霖先生及朱琰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衛生文件 2/2020 號)

100. 委員會通過轄下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會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議程四：推薦應屆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此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2020 號)

101. 委員會推薦區議員加入食環署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各街市代表為：(i)香港仔街市：黃銳熺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嚴駿豪先生；(ii)田灣街市：袁嘉蔚小姐及潘秉康先生；(iii)漁光道街市：黃銳熺先生、陳衍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iv)鴨脷洲街市：陳炳洋先生及陳欣兒女士；(v)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徐遠華先生；以及(vi)赤柱海濱小賣亭：彭卓棋先生及林德和先生。

議程五：委任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102. 委員會同意委任袁嘉蔚小姐及陳衍冲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議程六：商討處理南區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此議程由陳炳洋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5/2020 號)

103.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簡介議程。

104. 陳炳洋先生指出鴨脷洲北、鴨脷洲邨、利東邨和香港仔石排灣邨均發現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105.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食環署對被重複檢控的人士的處理方法為判以罰款或轉交法庭處理。他詢問因多次被檢控而轉交法庭的人數；
- (ii) 詢問食環署是否有特別行動組處理餵飼野鴿問題；
-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可使用驅鴿劑但無法清理驅鴿劑，而食環署則可以清理驅鴿劑，建議漁護署和食環署跨部門合作，一同處理野鴿問題；以及
- (iv) 指出驅鴿劑的使用範圍愈小，效果愈顯著。他認為於悅海華庭和鴨脷洲消防局的樓梯範圍使用驅鴿劑有一定成效。

106.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向關注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雖然在公共地方餵飼動物行為並非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但餵飼人士在公共地方餵飼動物期間遺下食物碎屑弄污公眾地方，是違反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4(1)條，即亂拋垃圾。由2019年至2020年1月31日，食環署就有關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例事項提出23宗檢控，其中有14宗檢控是向同一名違例人士發出；
- (ii) 署方於2018年起在南區增加一隊專門執法小隊加強打擊違反《公眾潔淨規例》人士，當中包括安排突擊行動遏止餵飼野鳥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i) 就野鳥聚集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安排清潔承辦商於野鳥聚集的地方進行恆常清潔，視乎實際情況使用高壓熱水洗滌機或高速清洗盤加強清潔野鳥聚集的地點，並會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共地方；
- (iv) 署方透過豎立警告標語和派發單張等途徑，提醒附近居民請勿餵飼野鳥；以及
- (v) 就野鴿聚集的鴨脷洲消防局樓梯範圍，署方已加強該範圍的清洗工作。

10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專門執法小隊加強打擊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人士，食環署亦安排情報組隊伍於各區進行執法工作；
- (ii) 署方主要職責範圍是負責環境衛生，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街道，並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108.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建議漁護署和食環署跨部門合作，一同處理野鴿問題；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為屋邨範圍的清潔工作予以協助和提供意見。

109.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湖南已開始出現 H5N1 禽流感個案，有機會透過雀鳥傳播。他詢問有甚麼措施可減少野鴿數量；以及
- (ii) 表示曾就華貴邨的野鴿問題向食環署求助，惟署方表示華貴邨為私人地方，需自行處理。他詢問有甚麼措施可控制野鴿數量。

11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食環署如何加強執法；以及
- (ii) 現時食環署的檢控程序需署方職員當場檢控違法人士，建議署方改善檢控程序，接受公眾提供的相片或影片為證據。

111.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署方根據甚麼因素決定特遣隊的工作範圍；
- (ii) 詢問署方是根據既定的野鴿聚集黑點名單，還是接獲市民投訴後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iii) 詢問署方會否就私人屋苑的野鴿問題提供協助；

112. 徐遠華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就執法和檢控程序進行修例，以簡化現行執法程序，提高檢控效率。

113. 俞竣晞先生表示，食環署只加強清潔野鴿聚集的公眾地方，等同將野鴿問題推向其他地方，建議有關部門採取措施控制野鴿數量。

114.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就執法和檢控程序進行修例，以簡化現行執法程序，提高檢控效率；以及
- (ii) 表示電燈柱頂部同樣是野鴿聚集的黑點，因野鴿從高處排泄糞便而影響衛生，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電燈柱豎立位置的地面。

115.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就執法和檢控程序進行修例，以提高阻嚇力；以及
- (ii) 建議加強公民教育。

116.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在公共地方餵飼動物並非違法行為，署方按照現行法例，當餵飼人士在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進行執法；以及
- (ii) 有關私人地方的野鳥問題應加強公眾教育。漁護署已透過電視廣告和網頁加強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鴿的訊息。食環署如發現野鴿聚集導致衛生問題，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檢控工作、清洗工作和消毒工作，並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117.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理解驅趕野鴿並非食環署的工作，但餵飼野鴿和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是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希望署方從源頭處理野鴿問題；

- (ii) 建議漁護署和食環署跨部門合作，一同處理野鴿問題；以及
- (iii) 請民政處統籌漁護署和食環署，協助解決整個南區的野鴿問題。

118. 潘秉康先生表示目前加強教育難見成效，請民政處就野鴿問題提供建議。

11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邀請有關部門協調合作，一同處理野鴿問題。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將議員要求漁護署和食環署加強協調處理野鴿問題的意見轉達予漁護署和食環署，並邀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120. 韋金發先生回應指要成功檢控涉案人士涉及多個因素，如能向署方提供有關餵飼野鴿的相片或影片，將為署方提供準確的肇事地點和時間，以便前線人員安排特別檢控行動。

121. 林德和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就私人屋苑的野鴿問題提供協助。

122. 韋金發先生回應指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在公共地方餵飼動物並非違法行為，署方按照現行法例，當餵飼人士在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進行執法；食環署可與有關管理公司會面，就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提供意見。

123. 主席詢問食環署關於專門執法小隊的實際人數、具體工作安排和執法成效。

124. 韋金發先生回應指專門執法小隊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管工和三至四名的管工，現時駐守於南區，無需穿着制服，負責整個南區的執法工作。在收到相關的情報或投訴後，執法小隊會採取執法行動。

125.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如餵飼野鴿的個案發生在凌晨或清晨時段，專門執法小隊是否能立即就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ii) 表示目前單靠加強教育難見成效。

1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立法規管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加強罰則。他亦請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合作，聯絡整個南區內的公共屋邨和私人大廈的業主法團，以正視及改善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議程九：其他事項（第一部分）

127.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建議先討論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128. 主席簡介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129. 羅健熙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不定期向區議會提供約幾萬元的小額撥款，區議會須就小額撥款成立工作小組籌辦特定活動。此類不定期的小額撥款對區議會的工作造成影響，建議委員會主席同意接受撥款的同時，應向政府表明需改善有關情況。

130.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建議，並於日後考慮增加撥款金額，以便區議會有更充分的空間籌備活動。

131. 委員會同意接受 5.3 萬撥款及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並交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任麗珍女士、張玉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食環署清理南區「連儂牆」的合法性及在南區設立永久「連儂牆」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8/2020 號)

132.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任麗珍女士；以及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玉玲女士。

133.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及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

134. 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 (i) 香港市民在過去的社會運動中，以「連儂牆」的形式和平表達訴求。於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有關政府部門雖較少處理位於香港仔的「連儂牆」，但最近卻採取各類行動，包括向在「連儂牆」張貼的人士進行票控、清洗「連儂牆」和透過警方進行執法。他認為此舉扼殺了市民運用公共空間，透過「連儂牆」和平表達訴求的權利；
- (ii) 就衛生問題方面，他表示署方對於清理違規張貼物方面未能做到一視同仁，並舉例指在百匯行附近的街招已張貼一星期亦未有政府部門清理；
- (iii) 違規張貼物的清理不夠徹底，有部分人士破壞「連儂牆」，把撕走的紙張遺留在地上，亦會構成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v) 建議由區議會主導建立社區「連儂牆」或社區意見板，讓市民可自由表達意見，並由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作討論及跟進。

135. 徐遠華先生對議程內容補充如下：

- (i) 食環署在會議文件中未有詳細交代個別人士自發清理違規張貼物的合法性，要求署方回應；以及
- (ii) 同意由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在南區設立永久「連儂牆」的具體安排，讓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能有渠道表達訴求。「連儂牆」的目

的不僅限於讓市民就反修例活動表達意見，而在於讓社會就各項議題，包括民生議題表達意見。

136. 主席請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37. 任麗珍女士回應指清理「連儂牆」並非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

138.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絕無頒布任何關於「連儂牆」涉及政治而所以「不清潔、清洗、拆除及處理」的內部指引；
- (ii) 上訴法庭的判決清晰確立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及 104C 條所賦予食環署署長移走及沒收未經許可在政府土地上展示的宣傳品的法定權力；以及
- (iii) 市民對在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張貼招貼表達意見抱不同觀點，個別地點的「連儂牆」出現懷疑侵犯個人私隱、人身攻擊、誹謗、內容失實、粗鄙、不雅或狠毒的招貼；並發生打鬥傷人事件，禍及無辜、導致公物受損、遭縱火或其他破壞、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等。由此可見，「連儂牆」激化社會上不同意見人士的矛盾，令社會更為分化。政府不希望涉及「連儂牆」的違法個案繼續出現，影響社會回復和諧及安全的進程。由於整體社會對設立「連儂牆」一事沒有任何共識，在個別地區設立「永久連儂牆」言之尚早。

13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0.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在香港仔行人隧道有「連儂牆」招貼或表達政治訴求的塗鴉被迅速清理，但並不徹底；有持相反政見的塗鴉存在兩個多星期亦未有被清理。她認為署方的處理有不同標準；
- (ii) 有人在撕走「連儂牆」的招貼後將有關紙張遺留在地上，以及向「連儂牆」潑糞，也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責任並非只在張貼者身上；

- (iii) 她認為引起違法個案、影響社會和諧及香港的國際形象的原因不在於「連儂牆」，而是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她指出每次當警察出現時都會導致社會不和諧的事件發生，按照此邏輯，警察亦不應存在；
- (iv) 香港社會上有許多議題亦未能取得共識，包括修訂逃犯條例、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情況全面封關等，但政府仍一意孤行。她表示不能接受政府以未能取得社會共識為由拒絕設立「連儂牆」；以及
- (v) 香港是民主自由的社會，與其訴諸暴力，不如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因此設立「連儂牆」為理想的做法。

141.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網上搜尋鄉村告示板，可參考到其他國家讓公眾張貼資訊的做法。他建議民政處與其他部門商議可設置告示板的地點，以及可將「連儂牆」的名稱作更改。

142. 羅健熙先生表示「連儂牆」的名稱可彈性處理。他建議行人隧道兩旁牆壁可容許市民張貼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意見。他認為應鼓勵和容許市民運用公共空間表達意見，而區議會作為一個民選的組織亦應有權管理。雖然署方對設立「連儂牆」抱持保留態度，但他仍然認為區議會可以進行安排，將此意向交由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143.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行人隧道清理次數頻密，而南寧街天橋衛生情況則不太理想，他認為路政署應作出跟進；以及
- (ii) 建議由區議會主導設置社區意見板，以解決公共衛生和社會意見爭議的問題，讓香港人學習運用和發展公共空間。

144.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地產代理張貼的商業廣告亦包含個人電話號碼及照片等個人資料。他認為署方亦應清理薄扶林區內燈柱和交通燈上的有關街招。

145. 俞竣晞先生認為，因「連儂牆」引起暴力事件，應由犯法人士承擔後果，而不應因此限制市民表達意見。他表示，如果打壓一方意見，只會令社會矛盾加劇，繼而演變成暴力事件。他建議應設立能容許不同意見交流的平台，讓大家能了解彼此的想法，平息社會矛盾。

146. 彭卓棋先生表示設立「連儆牆」是政治議題，已超出食環署或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他表示「連儆牆」有如大學的「民主牆」，讓學生就議題表達支持、反對或中立的意見。他指出這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而「連儆牆」是這一代香港人的里程碑，因此設立「連儆牆」是大勢所趨。

147. 梁進先生認為現時並非討論設立「連儆牆」的合適時候，而且使用「連儆牆」的名稱並不恰當，因其有既定立場，有市民對此產生厭惡感。如果同時張貼不同政見，則成為了政治爭論牆，並非告示板。他表示不反對設置發佈資訊的告示板，但若告示板帶有政治前提，散播仇恨，便會令社區不和諧，亦非《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他表示不少海灣選區居民不支持設置「連儆牆」，因此若要在南區設置「連儆牆」，海灣選區將不會參與。

148.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令社區不和諧的源頭是防暴警察以及政府暴政，這非南區所追求的；
- (ii) 「連儆牆」亦有美化公共空間的作用，可張貼富有藝術感的招貼，使市民可參與，也可以不稱為「連儆牆」。她希望可在其他委員會中繼續討論落實此議題，增加公眾參與；以及
- (iii) 年輕人十分關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製作了不少有關防疫資訊的文宣，建議將其張貼於當眼處，有助防疫宣傳的工作。

149. 陳欣兒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告示板的內容未能吸引市民注意，建議開放告示板讓市民表達意見，張貼由年輕人製作的防疫資訊文宣以及其他內容。

150. 林德和先生表示，不論「連儆牆」最後的名稱為何，都應該設立。他認為政府部門的回應有挑釁的意味。正因為香港社會上有不少議題未能取得共識，而政府一直不回應訴求，各區市民才繼續透過「連儆牆」表達意見。他建議政府放開胸襟，容許市民在數個指定地方以張貼形式表達意見。

151.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獲食環署署長轉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該條例」）第 104A(1)(b)條下的權力，負責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及合資格團體提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並發出書面准許；
- (ii) 有關食環署清理「連儂牆」一事，署方若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進行清理工作，清潔程度將會更理想。食環署完成清理「連儂牆」行動後的照片見文件附錄；以及
- (iii) 「連儂牆」激化社會上不同意見人士的矛盾，個別地點的「連儂牆」出現懷疑侵犯個人私隱及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就撕走「連儂牆」招貼後遺留紙張在地上的問題，他表示任何人士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均會被檢控。由於整體社會對設立「連儂牆」一事沒有任何共識，因此在現階段設立「連儂牆」言之尚早。

152. 任麗珍女士回應，地政總署獲食環署署長授權負責在「管理計劃」下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及合資格團體提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並發出書面准許。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劃定的路旁指定展示點位於公共道路上的政府欄杆，並有標記以資識別。當接獲對展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宣傳品的查詢或投訴，地政總署會派員調查，如發現有關宣傳品屬未經許可或不遵照「管理計劃」的指引而展示，地政總署會通知食環署，以便其考慮按相關法例處理有關宣傳品。另外，地政總署從沒有根據「管理計劃」向「連儂牆」的宣傳品發出任何書面准許。規管張貼招貼及告示等行為屬於食環署的工作範疇，有關「連儂牆」能否維持現狀，視乎食環署是否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及採取適當行動。

153. 羅健熙先生認為，設立「連儂牆」（或稱之為告示板、討論板、民主牆）為區議會主導的工作，不需經過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的批准。區議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設立「連儂牆」，他建議政府部門配合區議會的工作，向區議會提供意見，而非阻止區議會的工作。

154.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告示板一向是用作發放區議會的有關資訊，包括會議、活動消息和議員動向。南區區議會告示板應保留其原有的功用，讓市民在告示板上表達意見並不合適。

155. 主席總結表示，姑勿論「連儆牆」最終的名稱為何，絕大部分委員皆同意在南區設立社區的「連儆牆」。至於「連儆牆」確實的地點、運作模式和南區區議會告示板的功能將交由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議程八：商討有關南區環保回收物處理問題

(此議程由陳欣兒女士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6/2020 號)

156. 委員會同意留待下次會議再商討有關南區環保回收物處理問題。

議程九：其他事項（第二部分）

有內地學生被安排入住黃竹坑酒店進行自我 14 天隔離

157. 徐遠華先生表示最近收到消息，知悉黃竹坑如心南灣海景酒店已正式接收自我 14 天隔離的人士，該批自我隔離的人士為香港大學內地學生，請委員會備悉有關消息。

158. 徐遠華先生就上述情況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詢問香港大學對安排內地學生入住黃竹坑酒店進行自我 14 天隔離是否知情。如香港大學知悉相關安排，為何未有向區議會交代；
- (ii) 詢問政府對安排內地入境人士入住酒店進行自我 14 天隔離的部署；
- (iii) 詢問政府就自我隔離 14 天安排上對酒店員工、酒店住客和社區將採取甚麼部署；以及
- (iv) 公眾對上述消息非常恐慌，表示有關安排令人十分失望。

15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指上述個案不屬於衛生署要求的強制要求家居檢疫的個案，有關人士無須佩戴手環。至於有關入住酒店的自行隔離安排是否由香港大學主導，民政處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匯報。根據中西區的消息，香港大學確實有意就內地學生回校前安排商業酒店進行 14 天自我隔離措施。

160. 主席詢問政府應對大型緊急情況的既定機制。

161.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指民政處只要收到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發布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資訊，會盡快通知區議會。衛生防護中心現已設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本地情況互動地圖，明確列出過去 14 天內曾有確診個案居住過的住宅大廈名單、過去 14 天內曾出現兩宗或以上確診個案的非住宅大廈名單、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和過去 14 天內確診個案曾經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日期。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1.12.2019) (環境衛生文件 9/2020 號)

16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20 年南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10/2020 號)

16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20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11/2020 號)

16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6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

就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2月4日會議上就「南區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變機制和緊急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衛生署的回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訂立簡單、易明的健康指引給不同的群組和場所，並上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指引中包括適用於私人屋苑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物業管理的健康指引(暫擬)」：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至於如何處理使用過的外科口罩，衛生署一直勸籲市民使用口罩後應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然後立即潔手。有關健康訊息亦經不同渠道宣傳發放，包括短片、單張及面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obJIvRUzs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4O-3wQQjpA>

https://www.chp.gov.hk/files/her/use_mask_properly_pamphlet.pdf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3338300959519131&set=a.975137902502127>

為了善用有限的現有資源，衛生防護中心設立了專用熱線電話2125 1111 / 2125 1122 (上午8時至午夜12時運作)，集中處理所有跟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查詢。

衛生署
2020年4月

勞工處回覆南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勞工處不時透過新聞公報、其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tc/home.html)、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團體、僱主團體及外傭來源國駐港總領事館等不同途徑，向外傭、僱主及公眾人士發布與外傭僱傭事宜有關的最新資訊。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至 4 月 4 日，與外傭僱傭事宜有關的新聞公報如下。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向社會發放與外傭僱傭事宜有關的資訊。

- (1) 2020 年 4 月 4 日：鼓勵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同心抗疫宣傳活動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04/P2020040400333.htm>
- (2) 2020 年 4 月 2 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呼籲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攜手抗疫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02/P2020040200355.htm>
- (3) 2020 年 3 月 28 日：勞工處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於公眾地方進行群組聚集將被禁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8/P2020032800377.htm>
- (4) 2020 年 3 月 27 日：勞工處再度呼籲外籍家庭傭工避免在公眾場所聚集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7/P2020032700236.htm>
- (5) 2020 年 3 月 21 日：外籍家庭傭工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1/P2020032000828.htm>
- (6) 2020 年 3 月 19 日：外籍家庭傭工合約有效期限的彈性安排及抵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居檢疫須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
- (7) 2020 年 3 月 18 日：勞工處呼籲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為外籍家庭傭工接受家居強制檢疫作出安排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889.htm>
- (8) 2020 年 2 月 4 日：延長外籍家庭傭工合約有效期限的彈性安排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04/P2020020400548.htm>
- (9) 2020 年 1 月 30 日：勞工處鼓勵外籍家庭傭工在休息日留在家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30/P2020013000430.htm>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第五部分：南區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變機制和緊急措施

67(i)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建議政府應有全面的復課策略，包括縮短復活節假期和暑假

教育局回覆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感染個案急劇上升，政府已於 3 月 21 日宣布全港學校進一步延遲復課，直至另行通告。教育局會繼續就疫情聽取醫學意見、跟進學校的準備，以及防疫物資的供應情況，考慮具體復課日期，並會在復課至少三個星期前公布復課日期及相關安排，讓持份者可以作好準備。

在停課期間，教育局鼓勵學校因應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以不同的學習模式包括電子學習或其他有效方法，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材料、練習和課外讀物等，幫助學生繼續在家學習，做到「停課不停學」。

我們明白在家學習不能完全取代課堂學習，但據我們與業界的溝通，學校已準備好在復課後，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適教學安排，包括調整活動安排和校曆表、安排補課等，致力保持同學的學習進度。現階段，我們認為學校原則上無須改變原有的暑假安排。當然，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以及家長和學生的需要，酌情為個別級別同學補課。事實上，這和現時部分學校以往一直在暑期進行補課的安排是一樣的。

確實的復課日期仍有待進一步評估，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將傳染病的最新資訊及相關措施通知學校。

2020 年 4 月